

## 96 年度教育部教育經費分配審議委員會第 2 次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	96 年 7 月 27 日下午 2 時 30 分		
會議地點	本部 216 會議室		
會議主持人	呂主任委員木琳	紀錄	蔡圭翎
出席委員	丁志仁 謝國清 戴曉霞 楊國賜 廖俊仁 陳麗珠 何卓飛 林淑貞(王傳明代) 陳春榮(洪玉芬代) 潘文忠(黃月麗代) 張國保(劉火欽代) 柯慧貞(傅木龍代)		
請假委員	陳明印 蔡揚宗 鄭同僚 吳壽山 陳瑞敏		
<b>列席單位及人員：</b>			
國教司	黃月麗	體育司	江羿萱
社教司	熊宗樺	僑教會	黃怡娟
技職司	劉火欽	軍訓處	符興民
中部辦公室	莊貴玉	中教司	謝文和
教研會	林怡萱	高教司	劉姿君
顧問室	劉文惠	特教小組	陳清風
文教處	許睿宏	電算中心	韓善氏
會計處	陳姿蓉		
大陸小組			

壹、張筱婷 "婷" 111111 廖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一、關於教育部教育經費分配審議委員會 96 年度第 1 次會議之會議紀錄，報請鑒察。

決定：同意備查。

二、關於教育部教育經費分配審議委員會 96 年度第 1 分組第 2 次會議之會議紀錄，報請鑒察。

決定：同意備查。

三、關於教育部教育經費分配審議委員會 96 年度第 2 分組第 1、2 次會議之會議紀錄，報請鑒察

決議:同意備查。

四、關於教育部教育經費分配審議委員會 96 年度第 3 分組第 1 次會議之會議紀錄，報請 鑒察

決定:同意備查。

五、教育部 96 年度特定教育補助計畫經費執行情形表(截至 5 月底止)，報請 鑒察。

決定:1. 同意備查。

2. 請會計處於以後報告中分析執行進度落後之原因。

3. 有關已函知及已撥款予受補助單位金額占本委員會審議通過補助數比率落後之相關司處，請積極辦理，以提昇預算執行績效。

六、教育部 96 年度特定教育補助經費送審議委員會備查表，報請 鑒察。

決定:同意備查，惟特定教育補助金額較大之計畫如仍有未訂定補助原則或要點者，應儘速檢討訂定，以利計畫之審查及執行。

七、教育部 97 年度各項特定教育補助計畫編列概況表，報請 鑒察。

決定:1. 同意備查。

2. 中部辦公室主辦之「教育部補助高級中學提升學生素質原則」適用範圍廣泛，包括 12 年國民教育之宣導、評鑑及高中職優質化等相關計畫，請中部辦公室就該原則中有關計畫之內容、性質及經費等檢討其妥適性。

八、研商教育部特定教育經費補助原則或要點整併會議紀錄，報請 鑒察。

決定:除有關「教育部補助對外華語文教材要點」與「教育部補助對外華語文教育活動要點」兩案請本部海外華語文教育及正體字工作小組於本年 10 月底以前完成整併作業外，其餘同意備查，並請各司處積極研議辦理。

### 參、臨時動議:

技職司提「補助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辦理海事教育航海輪機高職教材編撰計畫」，提請 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 肆、散會:(下午 4 時)